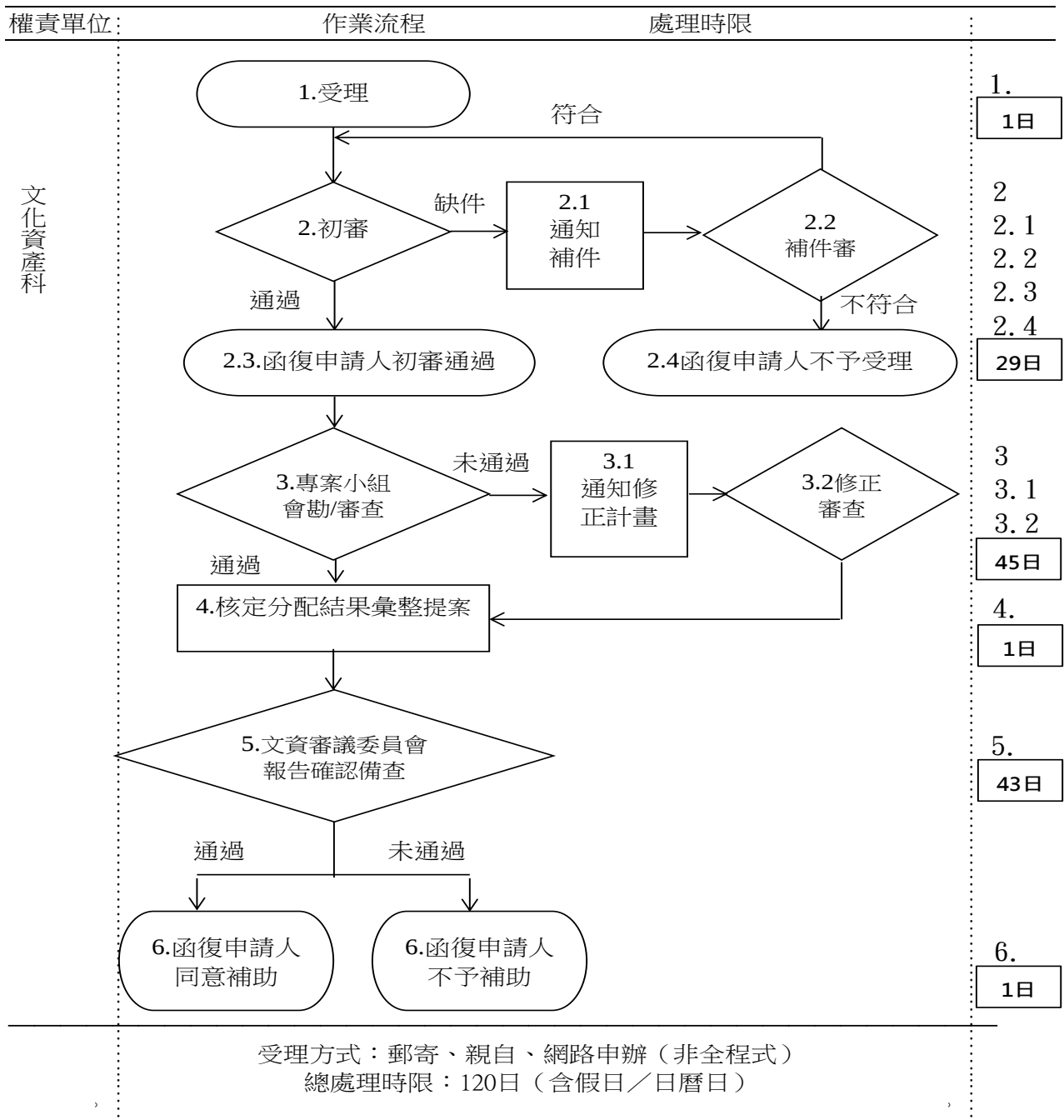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文化局

附件6

「臺北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送件確認清單

確已檢 具則請 打勾	確 認 事 項
	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。
	申請表及證件影本（一式二份）。
	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。
	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
	☐ 修復再利用工程或修復工程規劃設計、監造計畫書（一式6份(或電子檔光碟)） ☐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書（一式6份(或電子檔光碟)）
	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、雙面印刷、編列頁碼、左側裝訂方式，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，且詳盡、清楚。